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陳蕙好
電話：(02)2349-2162
電子信箱：akyu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2501228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前文有誤,請以此文為主)(附件大小超出限制10MB,請至

https://nodm.doc.motc.gov.tw/Halum_MOTC/AttDownload/AttDownload.aspx下載,下載密碼:bebe33)

主旨：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第十四條附表，業經本部
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交運字第1125012289號令修正發
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表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智慧運輸協會、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、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法制處

副本：

